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同時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870,888	579,849
收入成本		(775,406)	(504,285)
毛利		95,482	75,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36	1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993)	(43,891)
融資成本	7	(2,483)	(7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24,942	31,144
所得稅	8	(5,240)	(5,69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9,702	25,45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1.97	2.55
— 攤薄(港仙)		1.97	2.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物業		42,883	47,862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按金		2,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4	—
		<u>48,267</u>	<u>47,86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267</u>	<u>47,86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1,750	95,440
已質押存款		674	4,24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2,717	78,8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02	2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365	32,538
		<u>332,508</u>	<u>236,080</u>
流動資產總額			
		<u>332,508</u>	<u>236,0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5,029	161,51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9	2,612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688	151
有抵押銀行借款		95,248	35,867
稅項撥備		246	690
		<u>281,410</u>	<u>200,830</u>
流動負債總額			
		<u>281,410</u>	<u>200,830</u>
淨流動資產			
		<u>51,098</u>	<u>35,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365</u>	<u>83,11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2,124	575
遞延稅項負債		993	1,491
		<u>3,117</u>	<u>2,066</u>
資產淨值		<u>96,248</u>	<u>81,0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86,248	71,046
		<u>96,248</u>	<u>81,046</u>
權益總額		<u>96,248</u>	<u>81,0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及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用該修訂本以致現金流量表附註中的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計量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此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此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或剔除，惟提早應用修訂本的修訂仍被允許。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項目角度審查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業務分部資料乃非必要。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境外，故並無需要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I	276,279	174,558
客戶II	156,093	-
客戶III	137,369	不適用 ¹
客戶IV	不適用 ¹	76,719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代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建造工程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14
銷售廢料	9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07	40
其他	190	91
	<u>936</u>	<u>183</u>

6. 所得稅前利潤

此為收取下列費用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200	1,550
以下方面的折舊：		
— 擁有資產	7,353	6,280
— 租賃資產	492	33
	<u>7,845</u>	<u>6,31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787	47,439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500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4	1,501
	<u>73,301</u>	<u>48,940</u>
與土地及樓宇及停車場相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u>866</u>	<u>86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405	698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因素	78	14
	<u>2,483</u>	<u>712</u>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620	5,1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8	(147)
遞延稅項	(498)	676
	<u>5,240</u>	<u>5,69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溢利之16.5%計算。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u>6,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並於年內支付。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9,702</u>	<u>25,451</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一股票期權	<u>401,560</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401,560</u>	<u>1,000,000,00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7,011	38,452
應收保質金	64,965	47,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	<u>19,774</u>	<u>9,488</u>
	<u>141,750</u>	<u>95,440</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011	37,025
31至60日	-	1,135
超過60日	<u>-</u>	<u>292</u>
	<u>57,011</u>	<u>38,45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5,456	115,212
應付票據	6,134	12,54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	141,590	127,752
應付保質金	34,677	21,013
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8,762	12,745
	<u>185,029</u>	<u>161,510</u>

附註：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須於120日內償還。就其他應付貿易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包商一般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5,935	87,759
31至60日	22,334	11,181
61至90日	3,975	9,110
超過90日	3,212	7,162
	<u>135,456</u>	<u>115,212</u>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授權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結構工程服務(「RMAA」)。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約為87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8百萬港元增加約291.1百萬港元或50.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1,696	55,094	(96.9)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534,785	384,297	39.2
RMAA工程服務	334,407	140,458	138.1
	<u>870,888</u>	<u>579,849</u>	<u>50.2</u>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1百萬港元)。減少約5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四項底層結構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大致竣工。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為53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4.3百萬港元)。增加約15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始三項上蓋項目約為25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已竣工上蓋項目的大部分工程約為192.5百萬港元。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大致竣工的九項上蓋項目約298.8百萬港元減少所抵銷。

(iii) RMAA 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為33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0.5百萬港元)。增加約19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四項新RMAA項目，該等項目貢獻收入約319.6百萬港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竣工／大致竣工主要RMAA項目後減少約127.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約87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8百萬港元增加約291.1百萬港元或50.2%。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分別增加約150.5百萬港元及193.9百萬港元。增加部分由底層結構建築服務減少約5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6百萬港元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1.0%，略低於上年度約13.0%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3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設備及汽車的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百萬港元增加約25.1百萬港元或5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捐款、折舊、股份付款開支及其他。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員工人數及薪酬水平上升，故支付予董事及

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4.1百萬港元；(ii)因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而招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0.6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支付增加約1.5百萬港元；(iv)業務發展成本增加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社交及業務聯繫活動增加；(v)捐款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vi)其他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增加約35.7百萬港元至約95.2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80.8百萬港元，其中總負債約為284.6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96.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穩定維持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2%)，乃根據融資租賃責任總額及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日期總權益計算。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機器及汽車。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65.2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擔保債券的證券。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GEM上市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為7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約48.9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工資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受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薪酬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確定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

- III.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涉及建築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 IV. 我們根據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發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I. 到期、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續期我們的任何註冊及認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工程的缺陷而受到任何索賠，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扣除待解除的保質金及／或客戶向我們的索賠。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新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40.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7.0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ii)約24.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0.5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iii)約7.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3.3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機器，(iv)約17.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7.4百萬港元)用作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v)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4.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3百萬港元，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及經修訂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	17.0	0.7	16.3	—
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10.5	10.5	—	—
購買機器	3.3	3.3	—	—
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7.4	7.4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3	4.3	—	—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附註)	—	—	—	16.3
	<u>42.5</u>	<u>26.2</u>	<u>16.3</u>	<u>16.3</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附註：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原因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已於年內支付。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New Bright Engineer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中港幣9,930,000元以現金支付，其餘5,070,000港元則透過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0.39港元的新普通股結算。目標公司為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主要從事空調及電力工程安裝及改建工程。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五日及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0(2B)(b)條的法庭聆訊，並就該項罪行判處罰款港幣100,000元。關於刑事訴訟的背景資料於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發布的公佈中進一步詳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定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

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香港立信德豪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業績公佈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寄發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